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区煤炭资源

勘探（保留）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青衡矿评字〔2025〕第 01 号

评估对象：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探矿权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受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为解决矿业权在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组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本项目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探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勘查面积 155.72km²，煤类为不黏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286230.0 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80356.0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55246.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44376.0 万吨，预测的资源量(334)?6252 万吨。2-1_上、2-1_中、2-1_下、4-1_上、5-2_下、6-1_中、6-2_下煤可信度系数取 0.75，2-2_上、3-1、4-1、5-1、5-2、6-2_上、6-2_中煤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5；预测的资源量(334)?可信度系数取 0.5。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257879.7 万吨。永久煤柱损失量 11560.0 万吨，临时煤柱损失量 7534.7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95959.42 万吨；生产规模 80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40；矿山服务年限 174.96 年，基建期为 51 月，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30.00 年，评估计算年限 34.25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不含税售价 486.67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903821.38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59.7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204.07 元/吨，折现率 8.00%。

评估结论

（1）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

素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33600.00 万吨即拟动用资源量 49078.16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49922.8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玖仟玖佰贰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折合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44 元/吨($=249922.83 \div 33600.00$)。

(2)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对比

根据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察哈素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估范围内煤类为不粘煤,可采煤层原煤发热量($Q_{gr,d}$)平均值在 28.53%~30.03% 之间,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勘探。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内蒙古自治区煤(可采资源量占资源量比重不低于 60%)发热量($Q_{gr,d}$)范围在 24.31~30.90MJ/kg 的 1/2 中黏煤、弱黏煤、不黏煤、长焰煤单位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6.0 元/吨。

本次评估对象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勘探,无需考虑探矿权调整系数。本次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44 元/吨,高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6.0 元/吨·可采储量)。

(3) 本次评估对象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察哈素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探矿权范围(估算标高 1030~746m)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286230.0 万吨。

经计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探矿权”在本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457581.3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亿柒仟伍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4) 2010 年探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及原已缴纳的探矿权价款

2010 年 6 月,北京天一地成矿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估对象进行过价款评估,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提交了《东胜煤田察哈素南、北井田煤田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一地成评报字[2010]第 070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范围由 7 个坐标拐点圈定,评估区面积 157.69km²;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 281562 万吨,可采储量 164078.97 万吨;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329774.22 万元。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内国土探备字[2010]77 号)对该评估报告备案。

依据《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分立)》(合同编号 T1506002024004)第四条:

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区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转让变更及换证的意见》（内国土资字〔2010〕757号）中明确探矿权价款已全部缴清。

（5）需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资源储量

根据《关于察哈素井田煤炭资源配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4〕2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1次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同意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配置煤炭资源，原配置量17.5亿吨，经核算，应配置量5.8亿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煤炭资源清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52号）：“2018年9月底前，拥有自有矿业权的企业与下游转化企业进行重组，转化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向矿业权井田内进行配置，且符合规定的，其同意配置的资源量不再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炭资源清理意见落实工作的函》（内自然资函〔2019〕492号），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资源配置项目中：①国电布连电厂2×66万千瓦机组项目配置煤炭资源5.8亿吨、②天润化肥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及25万吨硝酸氨项目配置煤炭资源1.6667亿吨、③君正乌海聚氯乙烯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年产45.5万吨PVC项目，配套50万千瓦电厂）配置煤炭资源2.16亿吨、④君正2×33万千瓦热电联产矸石综合利用自备电厂项目配置煤炭资源1.32亿吨等4个项目均已全部落实到位。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政发〔2018〕22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发〔2020〕12号）第（七）条：“自治区配置的煤炭矿业权，按照要求落实了转化项目，其同意配置资源量已按照原评估的矿业权价款标准缴纳的，不再新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余另行配置的资源量，按照现行标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配置资源各企业和竞得剩余资源的企业要形成一个开发主体，统一申请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清理收回已有采矿权内超配煤炭资源量，原则上由现采矿权人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

综上所述，“内自然资函〔2019〕492号”文中确认的“国电布连电厂2×66万千瓦机组项目”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配置的且已按照要求落实了转化项目的煤炭矿业权”，其配置的煤炭资源5.8亿吨已按照原评估的矿业权价款标准缴纳，不再新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内自然资函〔2019〕492号”文中确认的除“国电布连电厂2×66万千瓦机组项目”之外的其余3个已全部落实到位的项目属于“下游转化企业在2018

年 9 月底前未与拥有自有矿业权的企业进行重组的已落实转化项目”，不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配置的煤炭矿业权，该三个项目配置的煤炭资源及其他剩余煤炭资源需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综〔2019〕989 号）：“未落实转化项目的部分应按照规定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按规定缴纳扣除已交费用后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则本次需对探矿权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总资源量 286230.00 万吨扣除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已配置且已落实到位项目对应的煤炭资源储量 5.8 亿吨后剩余 228230.00 万吨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6）需进行出让收益评估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经计算，本次评估需进行出让收益评估的资源储量 228230.00 万吨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62225.47 万元（ $=249922.83 \div 49078.16 \times 228230$ ）。

综上所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需有偿处置资源储量 228230.00 万吨）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62225.4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亿贰仟贰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

有关事项说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3）本次评估需进行出让收益评估资源储量 228230.00 万吨中包含（334）？资源量 6252.00 万吨，该（334）？资源量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1837.33 万元（ $=249922.83 \div 49078.16 \times 6252$ ）。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综〔2019〕989 号）：“未落实转化项目的部分应按照规定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按规定缴纳扣除已交费用后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经计算，本次评估已落实转化项目资源储量 5.8 亿吨对应 2010 年价款为 67931.41 万元（ $=329774.22 \div 281562 \times 58000$ ）。本次需进行

出让收益评估的资源储量（不含（334）？资源量）为 221978.00 万吨（ $=228230.00-6252.00$ ），其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30388.14 万元（ $=249922.83 \div 49078.16 \times 221978$ ），对应 2010 年价款为 261842.81 万元（ $=329774.22-67931.41$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本次评估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察哈素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其煤炭资源储量的估算依据是 2011 年 10 月 11 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划字〔2011〕053 号”对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划定矿区批复范围，面积约 155.7988km²。

依据原国土资源部于 2011 年 7 月 25 为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勘查许可证（证号：T01520090901034544，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的勘查面积为 155.72km²。

2011 年《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面积（约 155.7988km²）与本次评估范围（勘查许可证载明的勘查面积为 155.72km²）未重合的原因为采用的坐标系统不同形成的系统误差。特此说明。

（5）本次评估范围内有一部分位于陕西省境内，但是 2011 年《储量核实报告》并未对该资源储量进行单独分割列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察哈素井田部分项目煤炭资源配置区块有关事宜的意见》（内国土资字〔2017〕282 号）“察哈素井田进入陕西省 7.805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 1.4025 亿吨”。则该资源储量（不含（334）？资源量）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1420.11 万元（ $=249922.83 \div 49078.16 \times 14025$ ），对应 2010 年价款为 16426.52（ $=329774.22 \div 281562 \times 14025$ ）。

根据北京天一地成矿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6 日提交的《东胜煤田察哈素南、北井田煤田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一地成评报字〔2010〕第 0703 号），“探矿权范围内（陕西省境内）估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861 万吨，预测的资源量（334）？6264 万吨。（（334）？资源量未参与评估）”。

依据《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分立）》（合同编号 T1506002024004），察哈素井田探矿权价款已缴清。因此，本次评估范围内位于陕西省境内的煤炭资源（不含（334）？）对应的价款已全部缴清。

经对比分析，本次评估范围内（334）？资源量（0.6252 亿吨）全部位于陕西省境内。

(6)以上内容摘自“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责任人员: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元德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